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24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777,190.6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3,969,660.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1,151,137.4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9,897,181.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16,206,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

综上，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